

#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 文件

澄农发〔2019〕34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江阴市秸秆机械化 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工科、水利农机管理服务站、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19〕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2019年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日

附件

## 2019 年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2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19〕7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思路及实施范围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原则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实行直补实际种植户。

（二）实施范围。省、市作业补助覆盖全市所有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镇（街）、园区。

### 二、补助对象

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直接补助到按作业标准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由村级全额承担机耕作业费用的，可直接补助给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机手。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

### 三、补助标准、资金管理及执行时间

(一) 补助标准。15 元/亩，其中，省级补助 10 元/亩，本市补助 5 元/亩。园区除省级补助外其余全额承担。

(二) 资金管理。省级资金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8〕150 号、苏农财〔2018〕37 号—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中支出。根据《江苏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29 号)规定，2019 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只能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秸秆禁烧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严禁截留、挪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开发区财政局要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打卡时注明“ 年 季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三) 执行时间。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秋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 1 月 31 日。

### 四、操作程序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坚持规范操作，按照自愿申报、村级公示、镇街自审、第三方核查、财政核拨的要求组织实施。

#### (一) 政策宣传告知。

作业前，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媒体，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作业标准、补助资金结算程序等内容；各镇(街道)根据

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委会向实际种植户发放《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详见附件1)，确保政策宣传到户。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农户，由村、组负责与农机户统一签订作业合同。

### (二) 作业面积申报确认。

夏、秋两季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结束后，由村组负责申报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补助对象、作业面积、补助资金等信息，所有信息由村民小组组长、村会计、村农业生产负责人及村主任进行核实确认，并填报《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详见附件2)。同时提供村、组与农机户签订的作业合同。村级全额承担机耕作业费的，应提供说明。

### (三) 镇街审核汇总公示。

夏季于7月15日前、秋季于11月20日前，村级报送《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至各镇(街道)农工科，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并由各镇(街道)组织在村内公示7天(详见附件3)，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的，调查核准后再公示。公示结束，抽查无误后，各镇街及时填写《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详见附件4)，夏季于7月31日、秋季于12月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 (四) 第三方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重点核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以及作业质量是否满足下茬作物种植要求等，要求

现场核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30%，覆盖所有实施村。并于夏季 8 月 15 日和秋季 12 月 15 日前提交《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核查报告》。《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 （五）市级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确定秸秆机械化还田夏季和秋季补贴清册，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 （六）资金兑付。

经核查、公示无误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 8 月 31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分别将补助资金和补贴清册下发至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各镇（街道）应根据补贴清册，夏季于 9 月 15 日、秋季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直接兑付给补贴对象。

### 五、工作职责

#### 1、镇（街道）农工科（水利农机站）：

根据镇（街道）实际情况，开展宣传发动，发放相关文件，协调作业任务；围绕操作规程和补助政策，对村组补助政策操作人员、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进行培训，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工作检查，对村组申报的作业补助面积进行审核，凡申报补助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需提供流转、承包合同；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组织村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

#### 2、镇（街）、园区财政部门：

加强资金监管，对镇（街道）农工科（水利农机站）操作程序进行监督；做好作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打卡时注明“ 年 季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 3、村民委员会：

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政策告知、面积落实、机具调度、作业质量评价确认、村组公示及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辖区内作业机具的跟踪监管，确保收割作业和机械化还田作业满足下茬作物种植要求。作业结束后，及时规范填写上报申请补助材料，并对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涉及农机、农艺，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和责任，加大行政推动力度。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要围绕作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申报程序、作业技术路线、作业标准以及农机农艺要求等，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其他宣传工具，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提高农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二）严格作业标准，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结合省农机技术推广站和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联合发布的《稻、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15〕13号），按照我市制定的技术路线、作业要求，推进良法良机配套。要规范联合收割机下田必须配备和启用秸秆粉碎匀抛装置的作业要求，把好

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第一道关口，层层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督促农机手严格按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要加大农机与农艺结合力度，加强田间管理，抓好技术指导服务，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各作业环节技术执行到位。

（三）规范操作程序，推进第三方核查。要做好政策告知、作业面积确认、登记造册、公示审核、第三方核查、资金拨付等工作，并设立作业补助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来电来访。第三方核查，采用现场核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核查面覆盖所有实施镇、村。对弄虚作假、违规冒领补助资金的农户取消补贴资格，对挪用或挤占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通报。

- 附件：1.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2.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  
3.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公示表  
4.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  
5. 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要求



## 附件 1

#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由村级全额承担机耕作业费用的，可直接补助给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机手。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
补助标准	15 元/亩（省级财政补助 10 元/亩，市本级财政补助 5 元/亩）
补助范围	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除休耕、综合利用面积）
作业标准	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要求（另发）
补助对象 职责	1.严格按江阴市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要求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2.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3.主动接受村委会监督； 4.主动配合财政、农业农村局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 5.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 2 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申报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7 月 15 日 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20 日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1.镇级农业部门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和作业协议书》、作业标准等宣传资料，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村委或村民小组进行确认； 3.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提交镇（街道）农工科，镇（街道）农工科审核汇总后，公示 7 天，无异议，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4.第三方组织核查、并出具报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其报告进行抽查，审核后的清册在网站上公示； 5.公示结束后无异议，财政部门于 9 月 15 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别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

- 注：1. 每个实施村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  
2. 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要求由所在水利农机站提供。  
3. 咨询投诉处理电话：86861457、86861455、86861357。

附件 2

##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

村 \_\_\_\_\_ 组（村委会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种植户姓名	申报补助面积 (亩)	补助资金(元)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一折通帐号 (或银行 账号)	作业 机手	联系 电话	种植户 签字
合计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

村会计签字：

村民小组组长电话：

村农业生产负责人签字：

村主任签字：

注：本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委会、镇（街道）农工科各 1 份。

附件 3

##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公示表

\_\_\_\_镇（街道）\_\_\_\_村（村委会盖章）      公示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种植户 姓名	作业地点（组）	申报面积（亩）	补助金额 （元）	作业机手	联系电话
合计					

- 注：1. 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街道）政府（电话： \_\_\_\_\_）反映举报。
2. 此表一式 2 份，1 份村级公示，1 份镇（街道）农工科留档。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镇（街道）政府（签字盖章）：

附件 4

## 2019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

镇（街道）

申报村数 (个)	申报组数 (个)	补助户数 (个)	补助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镇（街道） 水利农机站 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财政和资产 管理局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政府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村组名	补助户数 (个)	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合计					
一、村名					
1. 组名					
2. 组名					
.....					
二、村名					
1. 组名					
2. 组名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附页）一式 3 份，乡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和第三方各留 1 份。

## 附件 5

# 江阴市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要求

## 夏季作业

### （一）技术路线

#### 1. 水耕水整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联合收割机留低茬切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上水泡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秸秆埋茬机（长犁刀）埋茬（水耕）→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秸秆埋茬机（短犁刀）埋茬平田→沉实→插秧机插秧。

#### 2. 旱耕水整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

联合收割机留低茬切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秸秆埋茬机（长犁刀）埋茬（旱耕）或配套反旋灭茬机作业→上水泡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秸秆埋茬机（短犁刀）埋茬平田→沉实→插秧机插秧。

### （二）作业要求

1. 采用 5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作业，秸秆还田机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

2. 联合收割机收割小麦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并均匀抛撒于田面，覆盖率 $\geq 80\%$ ；

3. 浸泡时间。一般沙、壤土浸泡 24 小时左右，粘土田块浸泡 36—48 小时左右。即在还田作业前 1~2 天上水泡田。要控制水层，以还田作业时水层田面高处见墩、低处有水，作业不起浪为准，水深 1—3cm。

## 秋季作业

### （一）技术路线

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低留茬割稻、秸秆切碎均匀抛撒→基肥、除草剂撒施→秸秆还田机或旋耕机秸秆还田耕整地→少（免）耕条播机播麦（或复式作业机械完成浅耕、开沟、播种等作业）→开沟。

2.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高留茬割稻、秸秆切碎均匀抛撒→基肥、除草剂撒施→反旋灭茬机秸秆还田耕整地→少（免）耕条播机播麦（或复式作业机械完成浅耕、开沟、播种等作业）→开沟。

### （二）作业要求

1. 采用 5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作业；
2. 联合收割机收割水稻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并均匀抛撒于田里；
3. 秸秆还田机作业深度 $\geq 15\text{cm}$ ；覆盖率 $\geq 80\%$ 。